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项目（MC25235 地块）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51001001

招 标 人：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6年2月10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项目（MC25235 地块）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项目（MC25235 地块）（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项目（MC25235 地块）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北集成电路产业园片区内，通京大道西侧、幸福路南侧。

2、工程规模：项目占地约 22652 平方米，其中功能区一为商业用地，约 6782 平方米，功能区二为工业用地，约 15870 平方米。容积率 ≥ 2.5 （其中功能区一 ≥ 4.0 ， ≤ 4.7 ；功能区二 ≥ 1.8 ），总建筑面积约 56630 平方米，功能区一 ≤ 31875 平方米，其中酒店建筑面积 ≥ 25000 平方米，功能区二 ≥ 285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

3、设计周期：中标后 15 日历天提供总平面及单体方案；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4、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三、设计范围及标段划分

1、设计范围：从方案文本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1）总体及单体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调整、扩初设计：规划红线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部分所有建筑（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红线图）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构思及总说明；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设备、交通、消防、环保、建筑节能方案；景观绿化方案；管综方案；配套方案；交通标识标线标牌方案（含人防）；企业 logo 定制；铭牌等。总平面图、总平定位图、竖向设计、总平日照分析复核，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各楼栋面积复核；方案优化（达到设计方案报批深度）、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完成总平方案及规划审批；安评、危大工程、周边相邻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监测及本项目报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及咨询内容。

（2）施工图设计：商业、酒店、标准厂房、甲乙类库（含暂存间）、特气站、废水、纯水、纯化间、动力站、员工宿舍、食堂、地下车库（含人防及非人防部分）、消防站、值班室、配电

房、配套公建、地下室、人防、围墙、大门、装修（如有）等的建筑设计（含节能）、结构设计、安装设计【电气（含节能）、暖通（含节能）、给排水（含节能）等】、消防设计（含消防性能化设计）、安防智能化专项设计及评审、外立面设计、供配电及外网设计、后配套设计【管线综合、雨污水、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绿化评审）、消防外网、路灯等】、平战转换、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深基坑方案等设计，附属设施（钢结构、幕墙、门窗、扶手、栏杆、卷帘、雨棚、汽车坡道顶棚、外遮阳、抗震支架、气体灭火、虹吸系统、智能照明、智能疏散、火灾漏电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雨水回收、太阳能系统、充电桩等二次设计）、公共部位（住宅、酒店、厂房等入口门厅及一层、二层楼道前室和每层电梯口前室等）装修设计、建筑物亮化设计、通信设计、智能化、交通划线及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安评专项设计及评审，配合交评和环评的工作，绿建专项设计及评审（含取得设计标识）等；

（3）设计概算；

（4）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5）总平及单体方案预审、绿建、安评、技防评审、综合管线、方案专家会及联审、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提供技术资料及各阶段评审等全部内容；

（6）后续的交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的答疑等）、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施工指导、把关及各项验收等跟踪、配合、现场服务工作；

（7）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

（8）中标单位必须承担不在其设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

（9）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

（10）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规划、消防、人防等和专家评审会等）。

2、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

2.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满足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新建公共建筑项目的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且单项合同规划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3.6 万平方米。**

注：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业绩规模（如果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体现的建筑面积不同，按照建筑面积少的来计取）或其他相关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五、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7、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的集中踏勘。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12日。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12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公示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九、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经济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检查有效性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新建公共建筑项目的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且单项合同规划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 3.6 万平方米。	<p>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业绩规模（如果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体现的建筑面积不同，按照建筑面积少的来计取）或其他相关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投标人远程参与 开标会议诚信承 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银行保函）</p> <p>（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4）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银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别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别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二）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78 分）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标记。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上传于“勘察设计方案”模块。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1	技术标评审（78分）	设计总体构思和总平面布置（满分10分）	<p>根据方案设计总体构思理念是否合理先进、外形是否新颖大方和建筑总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交通要求、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是否满足建筑日照要求、绿化景观与环境是否协调、场地竖向布置是否合理等因素评分。户型图、容积率及得房率。</p> <p>（优得 7(含) -10 (含) 分，良得 4 (含) -7 (不含) 分，一般得 0 (不含) -4 (不含) 分，无内容不得分）</p>

		设计成果的完整性 (满分20分)	根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要求, 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完整等因素评分。 (优得 12(含)-20(含)分, 良得 6(含)-12(不含)分, 一般得 0(不含)-6(不含)分, 无内容不得分)
		设计成果的适用性 (满分10分)	方案是否符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功能, 功能分区是否明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相关组织行为联系是否顺畅、各功能空间配置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 并满足住宅使用的需要。 (优得 7(含)-10(含)分, 良得 4(含)-7(不含)分, 一般得 0(不含)-4(不含)分, 无内容不得分)
		设计成果的技术标准符合性 (满分10分)	①是否符合制图标准。 ②是否符合建筑安全要求。 ③是否符合建筑防火要求。 ④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⑤是否符合节能要求。 (优得 7(含)-10(含)分, 良得 4(含)-7(不含)分, 一般得 0(不含)-4(不含)分, 无内容不得分)
		效果图的表现 (满分20分)	方案表现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准确表述设计意图。 (优得 12(含)-20(含)分, 良得 6(含)-12(不含)分, 一般得 0(不含)-6(不含)分, 无内容不得分)
		设计成果的经济性 (满分5分)	对设计成果的工程造价估算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投资估算编制项目考虑是否全面、合理。如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概算, 则此项不得分。 (优得 3(含)-5(含)分, 良得 1(含)-3(不含)分, 一般得 0(不含)-1(不含)分, 无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团队设置、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设计进度保证措施、施工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 评委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 2(含)-3(含)分, 良得 1(含)-2(不含)分, 一般得 0(不含)-1(不含)分, 无内容不得分)

(三) 综合标评审 (满分 12 分)

- 1、建筑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得 2 分。
-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得 2 分。
- 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注册证书, 得 2 分。
- 4、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 得

2分。

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得2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2分。

注：

①提供拟派项目设计组成员有效的对应注册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②提供证书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③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

④本项目专业负责人（6名，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造价专业设计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也不得为拟派项目负责人。

（四）经济标评审（满分10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单价最高限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以总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0.2分，每上浮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修正且经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报价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委完成评标后，应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

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当出现中标人被质疑或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四、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注：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评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十、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5、异议向招标人提出：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366889905。
- 6、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城港路18号	地址	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	王骏	联系人	朱圣杰、朱一仁
电话	051366889905	电话	18862913262、18068996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城港路 18 号 联系人：王骏 电话：051366889905
1.1.2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 联系人：朱圣杰、朱一仁 电话：18862913262、18068996360
1.1.3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公共服务中心项目（MC25235 地块）设计项目
1.1.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北集成电路产业园片区内，通京大道西侧、幸福路南侧
1.2	建设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3日17时30分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4	招标控制价	1725191.5 元，其中招标代理费 6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p> <p>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 条</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p> <p>[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二份。</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2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	评标委员会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2名招标人评委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评委外，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3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p> <p>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应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或提供银行保函。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银行保函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须为计划竣工日期后三个月。</p>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如下：</p> <p>10.1 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章节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合同中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事务及其费用，以及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办理或需配合招标人办理的事项及其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而另行签证或追加费用。</p> <p>10.2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标部分项目组人员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p> <p>10.3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p>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p>11、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费6000元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1.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1.1.2 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

(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最终设计费=工业设计中标单价*工业总建筑面积+商业、酒店及配套设计中标单价*商业、酒店及配套总建筑面积+普通地下车库设计中标单价*普通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人防设计中标单价*人防总建筑面积+招标代理费，结算时以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上各建筑面积为准按实结算。

(2) 各阶段设计费用：含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如有）、地震安全评价（如有）、环评及批复（如有）、节能评估、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物探、提供必要的方案论证和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效果图、施工图设计、综合管线设计等设计“工作内容”中包括的所有设计内容；

(3) 包括设计各阶段、各专业、各专项评审费、评估、论证等所有费用（施工图审查机构收取的费用除外），中标人必须确保通过评审。

(4) 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地上构筑物、杆线、地下管线保护、迁移，现状水系疏导

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

(5) 其他相关费用：本次招标费用还包含设计必需的现场服务、保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持。

(6) 设计费包含前期所有设计内容及范围，不因工程内容和概算的增减而调整。无论工程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7) 现场服务费占整个设计服务费的比例为 3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工程设计费、现场服务费、各阶段专家方案评审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批所需费用（包含不限于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评审费用）、税金、绿建相关检测、监测费用等为完成合同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除面积变更外，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3) 如果中标单位不具备招标范围内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中标后应将相关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招标人同意，二次设计费用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须结合以上要求谨慎报价。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2.6 投标设计成果的使用说明

(1) 中标本设计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费用和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 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招标人可部分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3) 本项目所有的投标文件（含废标）及其记载的智力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采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下表的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序号	建筑类型	单位	计量基础	数量(暂定)	单价最高限价(元/m ²)	小计(元)	备注
1	工业	m ²	建筑面积	28566	26.5	756999	
2	商业、酒店及配套	m ²	建筑面积	31875	17	541875	
3	普通地下车库	m ²	建筑面积	11065	26.5	293222.5	
4	人防	m ²	建筑面积	3435	37	127095	
5	招标代理费				6000	6000	招标代理费不参与下浮(即: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合计						1725191.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出现特殊情况的,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 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 非现金方式包含: 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具体以系统默认银行为准)

开户名: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到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招标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0号4楼410室、424室、425室、426室

3.4.7.3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

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5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6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

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收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本项目中本条款不适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6.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6.4.3 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4.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6.4.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高于对应单价最高限价）；

6.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4.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4.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4.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6.4.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2.20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或未建立相应链接）的；

6.2.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6.2.22 未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的；

6.2.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2.24 修改招标代理费金额的；

6.2.25 不符合第三章资格评审的。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当出现中标人被质疑或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4、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方式：

手机：17625213828

座机：0513-59001839。

QQ:960616741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细则

（一）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经济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检查有效性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所投标单位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详见附件）执行）。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新建公共建筑项目的设计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且单项合同规划地上建筑面积不少于3.6万平方米。	<p>须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证明）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业绩规模（如果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体现的建筑面积不同，按照建筑面积少的来计取）或其他相关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总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8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投标人远程参与 开标会议诚信承 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为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银行保函）</p> <p>（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4）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银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含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上传清晰可辨别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别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二）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78 分）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水印等标记。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上传于“勘察设计方案”模块。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1	技术标评审（78分）	设计总体构思和总平面布置（满分10分）	<p>根据方案设计总体构思理念是否合理先进、外形是否新颖大方和建筑总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交通要求、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是否满足建筑日照要求、绿化景观与环境是否协调、场地竖向布置是否合理等因素评分。户型图、容积率及得房率。</p> <p>（优得 7(含) -10 (含) 分，良得 4 (含) -7 (不含) 分，</p>

		一般得 0（不含）-4（不含）分，无内容不得分）
	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满分20分）	根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要求，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完整等因素评分。 （优得 12(含)-20（含）分，良得 6（含）-12（不含）分，一般得 0（不含）-6（不含）分，无内容不得分）
	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满分10分）	方案是否符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功能，功能分区是否明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相关组织行为联系是否顺畅、各功能空间配置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并满足住宅使用的需要。 （优得 7(含)-10（含）分，良得 4（含）-7（不含）分，一般得 0（不含）-4（不含）分，无内容不得分）
	设计成果的技术标准符合性（满分10分）	①是否符合制图标准。 ②是否符合建筑安全要求。 ③是否符合建筑防火要求。 ④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⑤是否符合节能要求。 （优得 7(含)-10（含）分，良得 4（含）-7（不含）分，一般得 0（不含）-4（不含）分，无内容不得分）
	效果图的表现（满分20分）	方案表现内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准确表述设计意图。 （优得 12(含)-20（含）分，良得 6（含）-12（不含）分，一般得 0（不含）-6（不含）分，无内容不得分）
	设计成果的经济性（满分5分）	对设计成果的工程造价估算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投资估算编制项目考虑是否全面、合理。如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概算，则此项不得分。 （优得 3(含)-5（含）分，良得 1（含）-3（不含）分，一般得 0（不含）-1（不含）分，无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满分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团队设置、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设计进度保障措施、施工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服务等方面做出承诺，评委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 2（含）-3（含）分，良得 1（含）-2（不含）分，一般得 0（不含）-1（不含）分，无内容不得分）

（三）综合标评审（满分 12 分）

- 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 2 分。
- 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2 分。
- 3、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 2 分。

4、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2分。

5、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得2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2分。

注：

①提供拟派项目设计组成员有效的对应注册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②提供证书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③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

④本项目专业负责人（6名，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造价专业设计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也不得为拟派项目负责人。

（四）经济标评审（满分10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单价最高限价）。**

2、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以总价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0.2分，每上浮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修正且经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报价为修正后的评标价。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委会完成评标后，应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当出现中标人被质疑或投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四、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注：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评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附件：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

注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决定启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电子证书

（一）自2021年8月1日起启用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制定。同时，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

（二）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为过渡期，此期间不再发放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二、使用电子证书要求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以下简称“政务平台”）进入“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为准，一级注册建筑师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载电子证书。

（四）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该人员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三、其他要求

（一）在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前，本人需在政务平台完成电子证书所需的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工作。该工作将于2021年5月20日开始（具体流程见附件2）。

(二) 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人员，需先完成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后，再下载电子证书。

附件：

- 1：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 2：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2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 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方式(两种登录方式都可):

(一)个人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个人办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1)。

(二)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选择“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注册建筑师”→“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1)。

收取材料 办理该业务,您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照
3. 劳动合同

注:1. 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 所有申报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



(图 1)

二、下载“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并阅读“申请须知及个人承诺”（图2）

1 申报须知及个人承诺

- 1.此照片，签名用于制作电子证书，格式为jpg、jpeg、png，大小在50KB-100KB之间。
- 2.照片为一寸免冠证件照，正向上传，清晰可辨。
- 3.签名白底黑字，文字横写，正向上传，清晰可辨。请使用“签名图像处理工具”生成签名图像。[签名图像处理工具](#)
- 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承诺该事项为本人办理，提供的照片、签名信息及材料等真实、合法、有效。
- 5.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图2）

三、点击“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后，进入照片、签名申报页面。选择个人照片以及通过“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制作的电子签名图像，按要求在页面内统一上报（图3）。

1 申报须知及个人承诺

- 1.此照片，签名用于制作电子证书，格式为jpg、jpeg、png，大小在50KB-100KB之间。
- 2.照片为一寸免冠证件照，正向上传，清晰可辨。
- 3.签名白底黑字，文字横写，正向上传，清晰可辨。请使用“签名图像处理工具”生成签名图像。[签名图像处理工具](#)
- 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承诺该事项为本人办理，提供的照片、签名信息及材料等真实、合法、有效。
- 5.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2 注册电子执业证书一寸照片及签名

<p>一寸照片</p> <p>图像大小不超过100KB，分辨率413px*526px</p>  <p>去上传照片</p>	<p>手写签名</p> <p>图像大小不超过100KB，分辨率110px*420px</p>  <p>去上传签名</p>	<p>提交</p> <p>提交</p>
--	--	---------------------

（图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委托方: _____

设计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项目设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设计单位）：_____

甲方与乙方就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_____。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_____。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_____。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_____。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_____。
- 2.6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及标准：_____。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2	用地红线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交付时间	质量等级
----	----------	----	----	------	------

1	套型及总平布置		10	以甲方要求为准	通过有关部门批准
2	扩初方案		10	以甲方要求为准	通过有关部门批准
3	概算		8	以甲方要求为准	通过有关部门批准
4	施工图		4	以甲方要求为准	通过有关部门批准
5	正式施工图蓝图		12	以甲方要求为准	合格并满足深度要求
6	施工图光盘		2	以甲方要求为准	合格并满足深度要求

备注：1、以上设计文件的数量为暂定，最终以业主要求的份数为准。

2、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及人防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平战转换预案》等资料。最终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最终满足竣工验收和相关专项验收要求。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单位建筑面积设计报价固定），工业单价____元/m²，商业、酒店及配套单价____元/m²，普通地下车库单价____元/m²，人防单价____元/m²。暂定工业总建筑面积约28566平方米，商业酒店及配套总建筑面积约31875平方米，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11065平方米，人防总建筑面积约3435平方米。暂定地上地下合计总建筑面积约74941m²。暂定合同总价：____元。

本工程设计费用=工业设计中标单价*工业总建筑面积+商业、酒店及配套设计中标单价*商业、酒店及配套总建筑面积+普通地下车库设计中标单价*普通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人防设计中标单价*人防总建筑面积+招标代理费，结算时以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上各建筑面积为准按实结算。设计费用中已包括甲方委托内容的所有费用。

5.2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____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质量保证金____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现场服务保证金____万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3 支付方式为：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0%；室外配套、装修、智能化等其他所有专业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余款待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结清。

乙方每次申请设计费用时须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开具给本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

5.4 设计费（即合同总价）收费其他说明：

5.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5.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5.4.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的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设计费最终结算数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1.5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对乙方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的行为进行索赔。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1 乙方应使用经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乙方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7.1.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外，并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 1000 元/天。

7.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按每次 3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1.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1.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7.1.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指派专业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且需向建设单位缴纳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其他人员 5 万元/人）；如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乙方不得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7.1.8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团队必须在甲方需要时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9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其他专项设计（包括人防、室内外配套设施、道路、综合管网、智能化等）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乙方按违法转包和分包的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10 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设计单位中标项目负责人及相应专业人员必须两个小时内赶到业主单位指定地点，相关人员或非投标人员如未能按要求到达且解决相应问题按 10000 元/次处罚。

7.1.11 方案、扩初、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将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会审，专家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中由设计单位出具。

7.1.12 建设单位将引入第三方审图单位，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扩初、施工图进行内审，在内审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单位明显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不合理、增加建设单位造价、设计的材料具有唯一性指定性、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等上述问题视情节及造价处以 50000-200000 处罚/次。

7.1.13 必须确保施工图质量，施工图纸审图办审图阶段只允许审查回复两次，如需三次以上回

复，对设计单位处以 20000 元/次处罚。

八、其他

8.1 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8.2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得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4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承包人未如实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而导致违约和损害的，或因承包人履行合同引发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招标人也被牵连涉诉(仲裁)的，除每次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招标人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招标人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

8.6 其他约定事项：

8.7.1 工程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设计质量要求，除不退还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并酌情减少支付相应阶段、项目设计费 10~40%。

8.7.2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乙方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乙方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待建设单位审批通过才能实施。

8.7.3 乙方必须对其编制的概算负责。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资料应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签署，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乙方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

8.7.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江苏省颁布的现行概算定额、概算指标、预算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工程所在地当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等进行概算编制；若甲方对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复核发现乙方未按现行规定进行编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到位；乙方若仍未按规定的时、要求调整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8.7.5 乙方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应基本准确，无重大的错项、漏项等情形；若甲方在对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复核时发现漏项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处。

8.7.6 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内容与组成完整，应包括编制说明、总概算书、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和主要建筑材料与设备表；依据齐备，附表齐全，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8.7.7 乙方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及代建单位完成本项目建设各阶段与设计有关的相关工作，若出现一次不配合的情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8.7.8 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以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增加或减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若乙方责任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甲方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与设计代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应专业人员必须两个小时内赶到业主单位指定地点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相关人员如未能按要求到达且解决相应问题按 10000 元/次处罚。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则每服务延时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经甲方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如现场服务不到位，甲方可以据此拒绝乙方参加我单位组织的其它项目的参选。乙方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建设单位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

(3) 方案、扩初、图纸会审建设单位将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会审，专家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中由设计单位支付。

(4) 建设单位将引入第三方审图单位，对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扩初、施工图进行内审，在内审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单位明显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不合理、增加建设单位造价、设计的材料具有唯一性指定性、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等上述问题视情节及造价处以 50000-200000 处罚/次。

(5) 必须确保施工图质量，施工图纸审图办审图阶段只允许审查回复两次，如需三次以上回复，对设计单位处以 20000 元/次处罚。

8.7.9 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提交同等金额的新保函更换原保函，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要求乙方缴纳违约金。

8.8 其他要求：

8.8.1 设计审图后提交的光盘需为审图中心盖章的 PDF 版和 CAD 版各一套，并提供审图中心的修改部分的详细前后对比说明。

8.8.2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补充等，乙方因及时的无偿给予设计变更或补充等（如施工图

审图、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设计遗漏、设计错误等)；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两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10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中壹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8.11 本合同经两方签字盖章后自生效。两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

乙方：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履行情况一览表

设计质量：
设计进度：
概算进度及误差率：
设计后期服务：
其他：

检查人： 日期：

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鉴证部门壹份。

建设单位：（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幸余路北、通京大道西侧地块二位于南通市北集成电路产业园片区内，通京大道西侧、幸福路南侧，占地约 22652 平方米，其中功能区一为商业用地，约 6782 平方米，功能区二为工业用地，约 15870 平方米。容积率 ≥ 2.5 （其中功能区一 ≥ 4.0 ， ≤ 4.7 ；功能区二 ≥ 1.8 ），总建筑面积约 56630 平方米，功能区一 ≤ 31875 平方米，其中酒店建筑面积 ≥ 25000 平方米，功能区二 ≥ 28566 平方米。该项目为南通市北集成电路产业园片区重点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规划设计条件（详见附件）。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从方案文本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至少包含但不限于：

（1）总体及单体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调整、扩初设计：项目建议书及批复、规划红线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部分所有建筑（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红线图）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构思及总说明；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设备、交通、消防、环保、建筑节能方案；景观绿化方案；管综方案；配套方案；交通标识标线标牌方案（含人防）；企业 logo 定制；铭牌等。总平面图、总平定位图、竖向设计、总平日照分析复核，经济技术指标以及各楼栋面积复核；方案优化（达到设计方案报批深度）、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完成总平方案及规划审批；安评、危大工程、周边相邻建构筑物及管线等监测及本项目报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及咨询内容。

（2）施工图设计：商业、酒店、标准厂房、甲乙类库（含暂存间）、特气站、废水、纯水、纯化间、动力站、员工宿舍、食堂、地下车库（含人防及非人防部分）、消防站、值班室、配电房、配套公建、地下室、人防、围墙、大门、装修（如有）等的建筑设计（含节能）、结构设计、安装设计【电气（含节能）、暖通（含节能）、给排水（含节能）等】、消防设计（含消防性能化设计）、安防智能化专项设计及评审、外立面设计、供配电及外网设计、后配套设计【管线综合、雨污水、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绿化评审）、消防外网、路灯等】、平战转换、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水、深基坑方案等设计，附属设施（钢结构、幕墙、门窗、扶手、栏杆、卷帘、雨棚、汽车坡道顶棚、外遮阳、抗震支架、气体灭火、虹吸系统、智能照明、智能疏散、火灾漏电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雨水回收、太阳能系统、充电桩等二次设计）、公共部位（住宅、酒店、厂房等入口门厅及一层、二层楼道前室和每层电梯口前室等）装修设计、建筑物亮化设计、通信设计、智能化、交通划线及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安评专项设计及评审，配合交评和环评的工作，绿建专项设计及评审（含取得设计标识）等；

(3) 设计概算；

(4) 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竞争替代产品；

(5) 总平及单体方案预审、绿建、安评、技防评审、综合管线、方案专家会及联审、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工作，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提供技术资料及各阶段评审等全部内容；

(6) 后续的交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的答疑等）、施工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施工指导、把关及各项验收等跟踪、配合、现场服务工作；

(7) 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

(8) 中标单位必须承担不在其设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

(9)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

(10) 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规划、消防、人防等和专家评审会等）。

三、设计相关要求

1、相关工作及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如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如有）、能评及批复（如有）、地震安全性评价（如有）、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如有）等内容、总平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配合、概算编制、提供必要的方案论证和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并依照南通现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设计（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该建筑的绿色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和专项审查工作，项目开工前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通过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审批、验收。

2、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规划、施工图审查、消防、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如提供规划所需的效果图、鸟瞰图、夜景图、立面图、透视图等资料），并承担各阶段方案评审的相关费用。

3、设计文件必须达到现行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中达到的深度要求。

四、设计服务要求

1、外地设计单位方案设计阶段主要设计人员必须常驻南通，项目前期阶段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按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派专人常驻南通，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2、设计方负责并主导本项目总平方案评审（交通评估评审）、绿色建筑评审、技防评审、桩基支护评审、深基坑方案评审、消防图纸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工作，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配合进行资料填报工作。（方案设计并通过评审 30 天内，方案评审后施工图审图 35 天）

3、牵头对所有设计图纸的深度、准确性、经济性进行管理，对图纸反复检查避免存在设计遗漏

项，并对各类常见质量通病要有预防处理措施，预防措施应提前与甲方会商，得到甲方的认可。

4、有计划的组织从设计开始至施工结束期间的设计例会，做好每次设计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纪要、签到表和会议照片，下次开会前需对上次会议的会议纪要进行会签，并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整理收集项目变更的联系函及调整依据，每份变更均应有对应的甲方联系函及相关的调整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设计例会记录表、全部变更调整依据及变更装订成册作为申请付款的附件交付甲方。参加设计交底、现场配合、样品选择、厂家考察、项目验收、消防审查、图纸审查等所有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5、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设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专家评审费用）。图纸修改工作量低于原设计内容的百分之三十及以下，不再另行付费（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6、本项目需进行绿色建筑及节能设计。设计方自行委托绿建咨询顾问单位，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费用内，绿建咨询顾问单位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排列出最经济、最合理可行的得分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绿色方案评审，并保证评审及最终绿建验收通过。

7、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技术指标，尽可能选择国标图集标准产品，如没有国标图集的产品需为市场通用（应能满足目前市场上三种以上主流产品的使用要求）、成熟使用的产品（不少于五年生产及运行经验）。并提供材料选型表或参数表（均应注明其规格、材料、型号、性能、尺寸、参数并需附样品及图片），供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投标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成果不能带有倾向性设计，设计的参数不得倾向任何品牌及厂商。

8、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完成营销宣传物料基础图纸制作（如户型、面积、室外花园、露台、车位图宣传单页、归家动线图、销售合同附图、红线内外不利因素等）

9、各期所出图纸版次需详细注明修改时间（以日为单位标注,每次修改均需调整时间、版本号）、原因及修改之处（用云线标明），以备我司各阶段工作的开展及核对。同时，请每月定时就各专业设计变更进行汇总，注明变更原因及出图清单并以电子档方式传至我司项目设计部对接岗

10、本项目设计范围内不得存在要求二次深化的内容，要有详细的施工节点做法及要求，满足施工的深度要求。

11、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部分专项设计如因设计方资质问题需由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完成时，专业分包单位及设计人员的资质业绩经甲方考察书面同意后，中标人方可另行委托，专业分包设计主要设计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12、满足业主提出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五、设计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

(1) 项目方案（含绿建）（最终版）5 套、电子版一份；

(2) 施工图（最终版）16 套、电子版一份；

(3) 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文件若干套；

(4) 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方案效果图；

(5) 对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如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如有）、能评及批复等文本。

六、现场服务承诺

1、设计单位必须指派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2、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外地单位设计代表必须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3、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七、著作权及特别说明

1、在施工图过程中要配合满足供电、自来水、燃气、通信等专业设计单位的验收要求，提前与上述部门沟通，避免后期的修改；

2、修改变更通知应与其他各专项设计结合统一发至甲方，以避免变更修改后其它专业仍沿用旧图，或有的专业未能及时了解其它专业的设计变动，给将来的施工带来不必要的返工；

3、项目施工过程中要根据招标人要求，与其他相关部门工作配合。

4、本设计任务书中如部分条款与规范或服务过程中甲方指令有矛盾的，以规范及甲方书面修改指令单修改为准。设计单位应按设计规范进行设计，甲方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5、项目应建设完善通畅的排水（雨、污水）管网，场地排水管网建设应当采用雨污分流技术，雨、污水排口需征求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意见；严格落实先排水、后接水的要求；切实落实节水“三同时”，规划用地面积在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有燃气用气需求的，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网、设施要同步建设到位。

6、在各阶段施工图结束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审图所需的各类计算书（含建筑模型、结构模型等），所有电子版文件需 DWG 格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投标设计人必须是方案的原创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若发生由于侵犯了其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设计人承担。

附件：

南通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规设 2025 0031 号

报建单位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地块位置)	幸余路北、通京大道西侧地块：			
控制指标	用地性质	商业工业混合用地（功能区一为商业用地、功能区二为工业用地）		
	地块控制坐标	详见规划条件红线附图	建筑性质 商业、酒店、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	
	用地面积	约 22652 平方米	其中功能区一约6782平方米；功能区二约15870平方米	
	地下空间占地面积	约 22652 平方米	其中功能区一约6782平方米；功能区二约15870平方米	
	万平方米/公顷	容积率	≥ 2.50 万平方米/公顷	其中功能区一：≥4.0，≤4.7；功能区二：≥1.8
	建筑密度	≥ 40.00 %	其中功能区一：≤50%；功能区二：≥40%，≤55%	
	建筑面积	≥ 56,630.00 平方米	功能区一：≤31875平方米，其中酒店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功能区二：≥28566平方米。	
	绿地率	≤ 15.00 %	其中功能区一：≥15%；功能区二：≥5%，≤6%	
	建筑控制高度	≤ 50.00 米		
	建筑间距	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及相关规划、规定。		
	室外地坪标高	须结合规划道路及周边现状情况合理设置，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出入口方位：	人行	沿西侧规划路设置	
		车行	沿西侧规划路设置	
停车泊车指标	车位配建要求	商业机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1.2车位/百平方米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5.0车位/百平方米配置；酒店机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0.5车位/客房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1.0车位/客房配置；工业厂房机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0.4车位/百平方米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1.0车位/百平方米配置。		
	充电桩设置要求	工业项目配置充电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15%，商业项目（含酒店）配置充电设施的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满足《南通市市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新建商业（含酒店）应按不低于机动车总车位3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同时预留总车位30%的充电设施接口。		
	其它说明	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及相关规定要求。		
建筑退让	退道路红线	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执行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及相关规定		
	退用地边界	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执行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及相关规定		
	其它	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及相关规划、规定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地下建筑退用地红线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及相关规划、规定。		
	地下开挖深度（层数）	在满足地质、市政等条件的前提下，可开挖深度控制在不大于15米或不大于2层。		
	功能要求	地下建筑为停车、设备、通道、人防等功能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		
	其他要求			

景观要求	建筑层次	
	建筑风格	现代风格, 注重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并做好沿城市街道的景观设计
	建筑色彩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其它	须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相关规定。
市政设施及管线要求	给水、雨水、排水、燃气、供电、通讯等接口按专项规划及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处理好地块内各类市政设施及管线布局, 与周边地块做好衔接。	
其他要求	<p>在设计方案报审时需报送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需符合规划报建数据标准, 具体标准要求详见 <http://www.ntgh.gov.cn/fwzn/fwzn_3.htm> “相关资料下载”。</p> <p>1、合理组织地块内、外部交通, 总平布置应妥善处理好地块出入口与城市道路及周边地块之间的关系。</p> <p>2、单幢厂房建筑面积不得小于2000平方米。</p> <p>3、功能区二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功能区二总用地面积的7%。</p> <p>4、涉及无障碍、消防、人防、抗震、生态环境、安全、绿化、交通、物管、文物、水利、教育、体育、环卫、节能、节水、市政设施、轨道、供电等方面内容在方案审查阶段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满足规定要求。其他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已批准的规划等内容执行。</p> <p>4、项目配套管线应按照《南通市地下管线技术规程》、《南通市地下管线技术标准》制作探测成果, 经规划核实并报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数据入库后, 方可办理上体项目规划核实。</p> <p>5、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 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控制线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1年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p> <p>6、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规定, 该项目新建民用建筑应按不含应建人防工程的总建筑面积8%的比例建设人防工程。根据《南通市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 该项目的人防工程最低就地建设规模为2000平方米二等人员掩蔽部工程。江苏省规定的应建人防工程面积与该项目实际就地建设人防工程面积之间的差额部分, 按规定可申请办理易地建设审批手续。如因条件限制不能就地建设人防工程, 可按照易地建设审批相关文件执行。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该项目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 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售、附赠。根据《江苏省电力条例》、《南通市贯彻落实〈江苏省电力条例〉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 本项目人防工程平时功能以机动车位为主, 应按规定配建充电设施和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 并符合《江苏省地下汽车库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区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p> <p>7、相关部门的要求另附意见单, 同时需满足安全、消防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p> <p>8、本规划条件中的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 其计算办法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执行。</p> <p>9、该地块功能区一、功能区二停车位、绿地率指标、消防登高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整体平衡、统筹设置。</p>	
<p>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同时须严格遵守控制性详细规划、《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市实施细则(2023年版)》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建设条件。</p> <p>本规划条件所附附图一份, 图文一致方为有效文件。</p> <p>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 若确实需改变, 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p> <p>本规划条件的有效期自核发之日起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应当在出让前重新编制规划条件。</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以招投标系统为准)

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一)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项目全部内容进行设计投标。设计费总价报价为_____元，承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任务以及后期配合服务。

(二)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要求完成所有设计任务，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三)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四) 我单位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单位设计要求。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若本投标文件与贵单位的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以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为准。

(六)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建筑类型	单位	计量基础	数量(暂定)	单价报价 (元/m ²)	小计(元)	备注
1	工业	m ²	建筑面积	28566			
2	商业、酒店 及配套	m ²	建筑面积	31875			
3	普通地下车 库	m ²	建筑面积	11065			
4	人防	m ²	建筑面积	3435			
5	招标代理费				6000	6000	招标代理费不 参与下浮(即: 不得调整), 否 则按无效标处 理。
合计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 2、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6、**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并按你方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 7、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后十天内我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来参加你方法人约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前来参加法人约谈，即可认为我方主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8、银行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鑫兴绿色（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城港路18号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 CA 系统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